昌乐县城区城市

供水突发事件

应 急 预 案

昌乐县城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021年3月

目 录

## **1总 则**

## 1.1编制目的 1

## 1.2编制依据 1

## 1.3适用范围 1

## 1.4工作原则 2

## 1.5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3

## **2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指挥机构 3

## 2.2办事机构 4

## 2.3工作机制 6

## **3预防与预警**

## 3.1信息监测与报告 7

## 3.2预防与准备 10

## 3.3预警 11

## 3.4预警行动 12

## **4应急响应**

## 4.1总体要求 12

## 4.2Ⅳ级应急响应 12

## 4.3Ⅲ级应急响应 13

## 4.4Ⅱ级应急响应 14

## 4.5Ⅰ级应急响应 15

## 4.6抢险救灾 16

## 4.7信息报告与发布 16

## 4.8响应结束 16

## 5**应急保障**

## 5.1抢险队伍与装备保障 17

## 5.2物资保障 17

## 5.3资金保障 17

## 5.4通信保障 17

## 5.5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17

## 5.6医疗卫生保障 18

## 5.7治安保障 18

## **6善后处置**

## 6.1事故调查 18

## 6.2善后处理 18

## 563社会救助 18

## **7监督管理**

## 7.1宣传教育 19

## 7.2应急培训 19

## 7.3应急演练 19

## 7.4工作责任 19

## 7.5总结评估 20

## **8附 则**

## 8.1预案管理与更新 20

## 8.2预案实施 20

## 8.3预案解释部门 20

**9附 件**

9.1昌乐县城区城市安全供水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应急处置城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我县城区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速度和抢险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潍坊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潍坊市城区城市安全供水应急预案》《昌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乐县城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镇（街、区）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参照执行。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台风、海啸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配水系统发生爆管、人为损坏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供水；输配电系统损坏，导致城市供水中断；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传染性

疾病爆发导致城市供水水质受到影响；战争、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行业事故，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供水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供水行业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分级负责,先行处置。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充分发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完善行业安全监控体系。增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故的综合素质。

**1.5 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和紧急程度，现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凡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I 级

供水突发事件：受影响居民人口在 40 万人以上；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50%以上。

凡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Ⅱ级供水突发事件：受影响居民人口在 30-40 万人；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40%-50%。

凡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Ⅲ级供水突发事件：受影响居民人口在 20-30 万人；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30%-40%。

凡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Ⅳ级供水突发事件：受影响居民人口在 10-20 万人；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20%-30%。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1.1** 昌乐县城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立昌乐县城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住建局局长任副指挥长。

**2.1.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应急局、县地震观测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价格事务中心产发展促进中心、县气象局、县应急消防救援大队、昌乐县供电公司、各镇（街、区）等。

**2.1.3** 指挥部主要职责

拟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文件，审定指挥部办公室编制的应急处置预案；决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的启动，及时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措施，统一组织和指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处置应急响应期间的重大问题，确保供水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督促检查各部门和单位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组织调配全县应急处置物资和队伍，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展，并将有关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县政府报告；部署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其他重要事项。

**2.2 办事机构**

**2.2.1** 指挥部组织体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作为日常办公机构，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2.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常态下城市供水日常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挥处置较大突发事件。

**2.2.3**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编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查供水企业的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供水调度工作；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与指挥长、专家工作组组长联络，及时传达决策和指令；参与组织城市供水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联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应急处置物资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提出应急处置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接收和办理向上级报送的重要事项；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和善后处理工作。

**2.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事件应急处理情况的督促检查与责任追究。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工作，确保舆论引导客观、真实。

县总工会：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伤亡职工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县工信局：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立刻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立即启动一级巡防，组织公安交警和巡特警，在抢修现场进行安全保卫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为抢险工作顺利推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县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受害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费用，并监督使用；设立专项应急经费，备而不用。

县人社局：负责依法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等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起草（修订）《昌乐县城区城市安全供水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牵头组建县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办公室日常和应急响应期间的工作；监测、接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警、预警信息；协助县政府提出突发事件对策方案，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展动态后续报告；组织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工作；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供水管网抢修时破路、穿越绿化带等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协调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警戒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抢险物资、人员、生活物资运力需求。

县水利局：负责对水污染事件进行城市供水水源紧急调度；负责城市供水事故涉及的水利防洪工程的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预警、监测，修复毁坏的水利工程。

县商务局：负责矿泉水、纯净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监测，并协调做好调配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迅速组织和指挥医疗救援队伍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伤员抢救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紧急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质、医疗设备，协调使用急救场所；负责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与污染范围，通报危害程度和范围，负责污染区域环境生态后续修复监测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置

工作；深入企业特别是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严防缺水引发二次事故。负责震情监视、收集、汇总地震前兆与宏观异常信息，根据震情会商结果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宣传部门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控制市场物价，防止出现哄抬水价、囤积居奇等现象。

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建立微信城市供水应急信息群，督促各物业公司编制小区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及时收集县城小区供水情况，为小区送水及恢复供水工作提供准确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对天气气候、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的预警、预测、预报。

县应急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运水罐装车进行应急供水，有效地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协助做好停水后的城市紧急供水工作；启动消防应急预案，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昌乐县供电公司：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制定用电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电网发生故障影响供水安全时，指导供水企业实施用电安全的应急处理。

鄌郚镇、乔官镇：负责事故现场的群众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及时提供现场状况；及时协调、解决民事事件，对抢修地点的树木、杂草等进行清障，确保抢修工作快速推进。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街道、居民小区救援物资供应、发放的地点并实施供应与发放；负责事故现场的群众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及时提供现场状况；及时协调、解决民事事件，对抢修地点的树木、杂草等进行清障，确保抢修工作快速推进。

高崖水库库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城市供水水源地的水质保护、监管工作。

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紧急通知所有涉水相关企业。备足备全应急配件，按《城市供水条例》审查施工企业资质、技术方案；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迅速开展抢修及复供工作；提供施工现场图纸，确保抢修准确开展。

**2.3 工作机制**

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的性质，确定工作机制。

**2.3.1** 会商机制

成立由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专家组成的会商小组，在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进行集体会商。

**2.3.2** 专家咨询机制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工作组由县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卫健、应急等部门，及城市供水企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指挥部根据需要召集专家工作组研究供水安全情况，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应急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专家工作组针对各种险情，提供科学有效的应急意见和方案，供指挥部和各级领导决策参考。必要时，根据指挥部的要求，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

本部门或本系统有关信息，并负责各自职责区域内风险源的排除，按照“预防为主，应急为辅”的原则，建立完善的预测预警信息系统，针对可能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信息监测

**3.1.1.1**水质污染信息

由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负责对城市供水水源水，县住建局、县卫健委负责对出厂水、管网水水质进行监测、资料收集、汇总分析，并做出评估。当预测到水源水、出厂水或管网水水质将要遭受污染时，应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并将有关监测情况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1.1.2**暴雨、雷电及地震信息

当接到气象部门有关雷电、暴雨预报信息或地震部门有关地震预报信息时，县住建局应对水厂、加压站等重要供水设备可能遭受雷击跳闸、水厂进厂原水浊度升高及供水管网爆管造成大面积停水等情况作出预测，并将预测结果及时通知有关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应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各水源管理单位及供水企业应做好水库大坝坍塌、重要供水设施损坏等情况的预测工作，有关情况应及时报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应在第一时间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1.1.3**停电信息

昌乐县供电公司做好供水系统用电供应工作，当预测到将要发生大面积停电、影响水厂及加压站安全运行的事件时，供电公司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通知有关供水企业及时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3.1.1.4**水量不足信息

县水利局应根据全县各阶段用水量及各水库蓄水情况对全县的需水量做出预测，当预测到原水供应短缺时，应及时加强各类水源的水量调配，并及时将水量调配情况报县指挥部。

**3.1.2** 信息报告

**3.1.2.1**基本原则

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直报：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要直报指挥部办公室，重大事件信息、突发紧急情况可直报县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

**3.1.2.2**报告程序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人员应立即拨打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536-6221387。指挥部值班人员接电话报告后，立即逐级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事发单位及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人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事件性质和级别；事件性质一经确认，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信息报告规定立即报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总指挥；事发单位应在事发后及时写出书面报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若系水源污染、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公共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要求供水单位立即停止供水，并告知环保、卫健等部门。

**3.1.2.3**报告内容

事发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事件的简要经过（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过程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事发后采用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态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

和单位协助抢险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估计可能发生的衍生或次生灾害情况；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其他需要上报的事项。

**４.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的状况，初步确定响应级别，并迅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分析险情，部署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处置需要组成现场指挥部，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1.1** 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信息，确定事件等级，实施分级响应，并明确启动的程序等事项内容。

**4.2 IV级应急响应**

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按规定向县指挥部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况，提出启动城市安全供水应急预案建议，并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有关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况。县指挥部启动城市安全供水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城市安全供水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全力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3 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和指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和分析评估，并根据评估确认结果，按规定向县指挥部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况，及时向有关部

门（单位）、毗邻或者可能受影响的城市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同时立即启动应急工作组，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县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及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助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需要提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赴事发地指导、督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4 Ⅱ级应急响应**

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政府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县指挥部在县政府和市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情况；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调查确认和分析评估；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和信息发布，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县指挥部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随时掌握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展动态；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各级或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队伍救援；提请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加强救援力量。

**4.5 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政府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市指挥

部和市政府及省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和市、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指挥部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配合上级政府和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5.应急信息发布**

**5.1信息发布和报道原则**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信息。

**5.2信息发布内容**

险情和灾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重大决策方案、群众安置情况等。

**5.3信息发布机构及发布程序审查**

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单位要及时将事件的内容和实际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为信息发布机构。信息发布程序为：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拟定事件相关信息，报总指挥审定后对外发布。

**6.响应结束**

事件得到有效控制，进入正常的抢修程序，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可以基本保证正常供水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县指挥部建议应急响应结束，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做出应急结束的决定。做出应急结束的决定后，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按原发布渠道和范围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7. 善后处置**

**7.1 事故调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查明事故性质，分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预防措施,检查应急措施是否得当,提出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作出事故调查报告报县政府。

**7.2 善后处理**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照职责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7.3 社会救助**

社会、个人或国外机构捐赠的慈善资金和物资由县民政局负责管理，做到救援资金、物资专款专物专用。县人社局、县民政局等部门负责解决因参与应急处置而负伤、致残或牺牲人员的抚恤、补偿、生活救助等善后工作。

**8. 应急保障**

**8.1抢险队伍与装备保障**

城市供水应急救援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和专业处置队伍。综合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承担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处置队伍全力实施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提供现场应急救援、工程抢险装备、基本信息，建立储备数据库随时准备调用。主要包括：治安、消防、医疗救护、工程抢险设备及专业队伍等。

**8.2 物资保障**

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应急物资的调用，由指挥

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8.3 资金保障**

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财政经费，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提出，经县财政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给予保障。

**8.4 通信保障**　　指挥部建立完善的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联络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随时接收有关信息。各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应急信息畅通，对供水应急信息应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8.5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供水企业应完善双电源供电设施，并准备应急备用电源，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应急响应期间，县供电公司应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提供临时电力保障。县公安局负责保障应急车辆畅通。根据需要，由公安部门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应急车辆畅通。县交通局负责应急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应急物资、人员运力需求。

**8.6 医疗卫生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卫健局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同时根据突发事件的特性和需要，制定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8.7 治安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负责应急治安保障。事发地镇（街、区）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县公安局要迅速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

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9. 奖惩措施**

突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9.1 奖励措施**

对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责任追究**

全县各级各类部门、单位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谎报供水突发事件重要信息的；未依照规定完成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在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人员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10. 附则**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管理、解释和评估。每 3 年对本预案评审修订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时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发布实施。本预案自

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录**

11.1昌乐县城区城市安全供水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昌乐县城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人员名单

总 指 挥： 桑海强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总指挥： 李永金 县住建局局长  
 曲 伟 县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成 员： 邓有峰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磊 县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主任

钟霞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艳 县卫健局副局长、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  
 张杰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京智 县工信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刚 县商务局局长  
 腾传军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长  
 窦学岗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建伟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南寨水库运营维护中心  
 刘登伟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盖树杰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元树田 县市场监管局

赵娜 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赵华峰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爱玲 县气象局局长

钟国斌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宋振 县应急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秦文学 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主任

丰立胜 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新杰 鄌郚镇武装部长

潘世臣 乔官镇副镇长  
 李学春 朱刘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秦伟龙 宝都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青三 宝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明春 五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昕源 高崖水库库区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李永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邓有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